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23號

原告 台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頂翔

訴訟代理人 施立杰

被告 楊雅惠

楊心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0元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代位債務人楊丁因提起本件代位分割共有物（即被繼承人楊秀祥之遺產）訴訟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就楊秀祥遺產之現值，按被代位人楊丁因之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楊秀祥遺產之現值如附表所示，而被代位人楊丁因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6,946元（800,838元÷3=266,946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700元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0元（2,870元－2,700元=170元），未據繳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2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伍幸怡

05 附表

被繼承人楊秀祥遺產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
編號	種類	遺產內容					起訴時現值
		土地地號	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現值	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)
1	土地	雲林縣 四湖鄉 蔡厝段	639地號	3分之1	1,594m ²	1,300元/m ²	690,733.33元
2	土地	雲林縣	665地號	24分之1	8m ²	1,700元/m ²	566.67元
3	土地	水林鄉	666地號	24分之1	1,229m ²	1,700元/m ²	87,054.17元
4	土地	東興段	669地號	24分之1	132m ²	1,700元/m ²	9,350元
5	土地		670地號	24分之1	16m ²	1,700元/m ²	1,133.33元
6	汽車	車牌號碼：00-0000，1996年出廠，排氣量1598cc					12,000元 (依楊秀祥遺產 稅核定通知書所 載核定金額)
合計：800,8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